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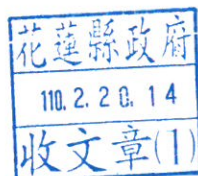
花蓮縣第 1 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開會通知單



聯絡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12-1 號 2 樓
聯絡電話：(03)832-9901
傳 真：(03)832-673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吉安自劃字第 1100002122 號
速別：
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重劃區鄰近之原住民部落召開重劃業務之說明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花蓮縣政府 109 年 6 月 29 日府原行字第 109010275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會業經花蓮縣政府 106 年 11 月 28 日府地劃字第 1060203045 號函核准成立；本重劃區範圍(如附圖)業經花蓮縣政府 108 年 4 月 29 日府地劃字第 1080077945B 號函核定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促進都市健全發展及兼顧本地原住民之權益，特召開本次說明會，說明本重劃區都市計畫內容、公共工程開闢項目及施工預定時程等項目，敬請 台端、撒樂部落及勝安部落族人出席與會。
- 四、會議召開日期、地點如下：
日 期：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(星期五)
上午 10：00 (報到時間 9：30～10：00)
地 點：吉安鄉北昌社區活動中心(吉安鄉建昌路 45 號)。
- 五、因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，落實防疫不鬆懈，出席會議請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、量測體溫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議員-笛布斯.顓賚議員(花蓮縣花蓮市主權里德安 2 街 124 號)、議員-李正文(花蓮縣花蓮市延平街 150 號)、議員-周駿宥(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中華路 2 段 193 號)、吉安鄉鄉民代表會代表-余震華(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吉祥四街 47 號)、代表-陳進德(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東里 11 街 75 號)、撒樂部落頭目-劉金生(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建昌路 28 號)、勝安部落頭目-潘樹成(花蓮縣吉安鄉慈惠三街 143 巷 19 號)
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本重劃會

理事

花府

110/02/20



1100035173

重劃範圍圖：



嘉義縣政府